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91)

更換審計師及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告乃由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4)條作出。

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已辭去本集團審計師一職。為了維持良好的公司管治機制，本公司認為應在該審計師已為本公司提供超過十年服務之後對其進行更換，審計師的輪換有助於提高審計師的獨立性。經與本公司討論後，信永中和已辭去本公司審計師一職。

信永中和證實，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財政年的財務審計工作尚未開始。

信永中和在其辭職信中確認，從其角度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更改本公司審計師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披露的情況外，概無與本公司審計師變更有關的情況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任命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審計師，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職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信永中和在過去數年中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已議決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一次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十七個月。

更改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旨在使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期一致。中國法律規定該類公司必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度會計結算日。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有助於編制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就此概無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後的財務報告期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下列財務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公告和寄發截止日期如下：

	公告中期/年度業績 的截止日期	寄發中期/年度報告 的截止日期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之11個月 第二次未審計的中期業績/報告	2019年8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17個月 經審計年度業績/報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2019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趙昂先生及程宏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張力涓女士及張世文先生組成。